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燃气真空锅炉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项目代码	2208-610103-04-01-5310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伟	联系方式	139****7168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地下一层		
地理坐标	(108 度 57 分 45.27 秒, 34 度 15 分 1.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31.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生产设备已搬进厂房完成安装，根据相关要求，已接受环保部门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应属允许类，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环评类别判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1 版）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类别按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真空锅炉总容量 3t/h，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原环保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的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 号），本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地下一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通过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现状发生明显变化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地下一层，用地属于商业用地。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天然气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在《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	符合
	表 1-2 陕西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	优先保护单元	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全省划分优先保护单元 895 个，面积 8.47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41.2%，主要分布在秦巴山区、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 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地下一层，根据西安市管控单元图可知，项目建设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锅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锅炉废气，采取合理处理措施，确保大气环境功能不降低；符合以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指涉及大气、水、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重点开发区等开发强度高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406 个，面积 4.8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3.72%，主要分布在关中平原、陕北能源重化工产业聚集区、陕南重点城镇区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 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	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80 个，面积 7.21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5.08%。 要求：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在此基础上，按照关中地区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陕北地区能源化工转型升		

		级、陕南地区做强做大绿色生态产业战略定位，聚焦关中大气复合型污染、陕北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系统脆弱、陕南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重点流域水质保护等问题，确定区域总体环境管控要求		
		分区管控	按照保护优先、衔接整合、有效管理的原则，将全市统筹划定为优先保护和重点管控两类环境管控单元共 158 个，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2 号）	一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93 个，主要分布在秦岭北麓的沿山区县。 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布局约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活动，对于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确保重要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产业园区和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65 个，主要分布在除秦岭北麓以外的区域。 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 2 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地下一层，根据西安市管控单元图可知，建设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锅炉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锅炉废气，采取合理处理措施，确保大气环境功能不降低；符合以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求	符合

	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陕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围绕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方面，完善全市总体和各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1/1/158”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1”即全市总体、全市优先保护单元及全市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确了全市不同空间区域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管控要求。 “1”即各区县总体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确了各区（县）不同空间区域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管控要求。 “158”是指各区县（含西咸新区 17 个）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	--	--	----

表1-3 与《陕西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一表						
序号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西安市	ZH61010320001	关中地区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韩城、杨凌示范区和西咸新区城市规划区以及以西安市钟楼为基准点、半径 10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3、渭河两岸划定保护区域，区域	本项目为锅炉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及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内禁止建设任何与水环境管理无关的项目，并在适宜地区建设生态湿地，构建渭河生态屏障。 4、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厂。 5、西安市城区地热开采区、山阳县钒矿开采区、商南县钒矿开采区、华阴市华阳川铀铀铅矿区，以上 4 个区域应分别限制地热、钒和铀铀铅矿的开采。 6、控制开发渭北煤炭、水泥用灰岩和关中城市核心区地热等矿产资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西安、咸阳、渭南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应拆尽拆，宝鸡、铜川、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建成区内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 2、按照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严格控制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煤化工、冶炼、制浆造纸、印染、果汁、淀粉加工等项目，切实降低污染负荷。 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严格控制高耗煤行业新增项目；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铸造、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5、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6、“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燃气锅炉项目，不属于燃煤锅炉。项目运行能源为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2、渭河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环境治理设施

					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 2、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为燃气锅炉，不属于燃煤锅炉
一图						
						
一说明						
对照分析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类生态环境敏感区对照分析		根据“一图”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		
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		根据“一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一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未纳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素分区对照分析		不涉及		无其他限制要求		
其他对照分析		不涉及		无其他限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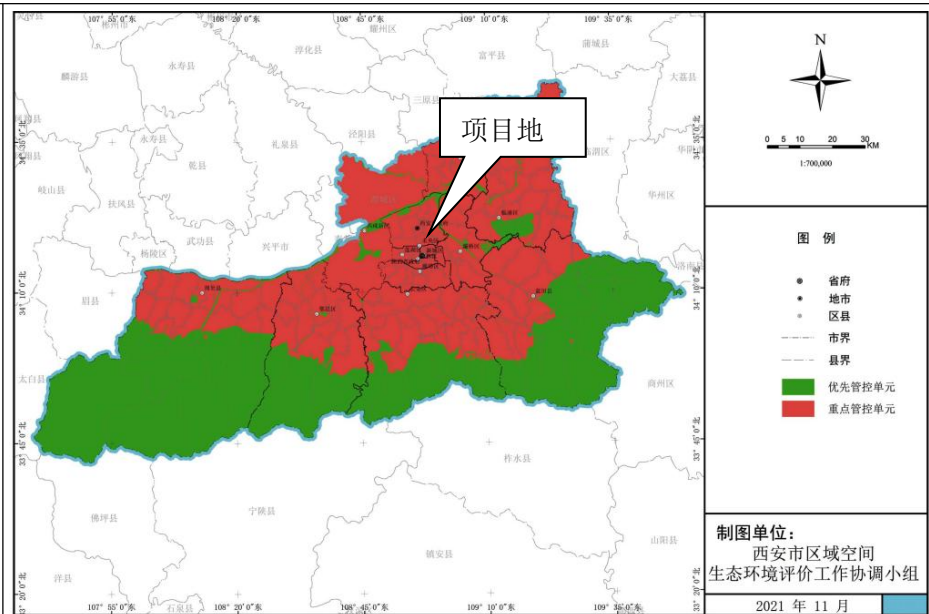


图 1-1 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4) 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1-4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名称	规划摘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修正版)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措施	符合
2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关中地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等低效率、高能耗、高污染工艺和设备。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化工园区		
3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深化落实环评制度。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源头预防体系,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地下一层,目前在办理环评手续中	符合	
		强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全面管控,关中地区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措施	符合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的通知(陕发【2023】4号)	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属于煤改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措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30毫克/立方米	符合	
5	《西安市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我市2022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工和炼油等产能和产量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落后产能	符合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及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深入开展我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锅炉技改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地下一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6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	督导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断探索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	符合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市政发〔2021〕21号）	扬尘污染防治新模式；加强督导检查惩处力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标准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对工地扬尘防治工作实施监管。开展全市道路洁净度检测评定，严格管控渣土运输车辆落实全密闭运输要求；大力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		
			积极开展工业污染治理。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建立动态工作台账。积极开展化工、水泥、有色、建材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7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三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		符合
	8	《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建设绿色物流体系，积极推进传统道路货运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突出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积极参与汾渭平原及关中地区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锅炉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10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的通知（市字【2023】32号）	严把燃煤锅炉准入关口，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属于煤改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措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30毫克/立方米	符合
（5）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地下一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西规（地字					

第2015) 012号)，本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碑国有（2015）第135号），项目占地为住宿餐饮用地（见附件）。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北侧为环城南路东段，东侧为雁塔路北路，南侧为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西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所产生的“三废”产生量及排放量较小，能做到有效的处理，三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6）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名称	规划摘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严格控制古城墙内、外侧的建筑高度和风格古城墙内、外侧的工程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古城墙内侧20米以内的建筑马道或者建设为绿地；100米以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9米，建筑形式应当采取传统风格；100米以外，应当以梯级形式过渡，过渡区的建筑形式应当为青灰色全坡顶建筑； （二）以东、西、南、北城楼内沿广场、绿地和道路，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与城楼的建筑风格、色彩相协调； （三）以东、西、南、北城楼外沿广场、绿地和道路半径200米外，建筑高度各以60米距离为过渡区，从24米以下向36米以下、50米以下递升； （四）古城墙外侧至环城路林带绿地按照规划只允许建设高度不超过6米的园林式公共服务设施； （五）护城河至环城路之间的地	根据现场踏勘，古城墙位于项目所在地北侧约130m处（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二），根据《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本次规划用地属于24米以下高度控制区。项目在遵循《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总体框架下，考虑到人视线的审美需求，通过水平视线和垂直视线的分析，允许古城墙外侧建筑高度有局部地段、局部点的增高，并划分高度严格控制区、高度提升区。依据相关视线分析，高度严格控制区内规划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内，高度提升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50米内。项目将裙房布置于高于严格控制区，规划裙房高度为24米，将高层建筑布置在高度提升区，主体建筑为49.8米，方案能保证和	符合

		带，应当建设为绿地，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按照专项规划拆除、改造； (六)环城路外侧红线以外的建筑高度应当各以60米距离为过渡区从24米以下向36米六以下、50米以下递升。	平门-大雁塔良好的视线关系，同时建筑裙房在垂直视线层面对建筑主体进行遮挡，能有效的削减建筑的视觉效果，在《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总体框架下，优化城市天际轮廓线。	
	根据企业提供，项目实际锅炉烟囱高度为52.5m，根据《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高度提升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50米内，本次环评要求锅炉烟囱高度改造为50m。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 2 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地下一层，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0 平方米，购置设备 1.5T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两台并安装。

原有锅炉房建设时间为 1989 年，企业于 2018 年进行酒店翻新时，将原有锅炉房墙面及地面一并进行了翻新升级，同时安装燃气锅炉及辅助设施（包括水泵、锅炉管道及烟囱等）。

具体的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情况表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锅炉房位于饭店地下一层，占地面积为 13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 1.5T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两台及循环水泵等，年燃天然气 116 万 m³。（本项目天然气来源于市政燃气管道）	技术改造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用电要求	依托
	采暖制冷	锅炉房不设置采暖制冷；酒店制冷采用空调，采暖采用本项目锅炉供热	依托
	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天然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锅炉废气	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过管道引至主楼楼顶排气筒 50m 排放	/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邓家村污水处理厂	/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和维护，设备定期检修、减震、隔音处理	/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至项目区的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加盖密闭，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施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1.5 吨燃气真空锅炉	1.5t	套	2
2	循环水泵	/	台	5

3、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储存方式
1	天然气	万 m ³ /a	116	管道
2	水处理剂	kg/a	25	桶装
3	水	m ³ /a	972	管网供给
4	电	kW·h	3.8 万	/

水处理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共聚物、亚硫酸钠和六偏磷酸钠，其作用是能沉淀给水中的钙盐、镁盐；增加水渣的流动性；能使硫酸盐水垢和碳酸盐等水垢疏松脱落，防止锅炉金属腐蚀作用。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名，用水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100L 计，年工作 2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合 40.0m³/a。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锅炉属于真空锅炉，设计加药装置对水质进行处理。

本项目设置 1.5t/h 燃气真空热水锅炉 1 台，供暖锅炉 1 台，热水锅炉 24 小时运行，一年运行 200 天左右，供暖锅炉每天运行 12 小时，一年运行 120 天左右。锅炉补充用水为锅炉用水损耗和锅炉排污水量之和，锅炉用水损耗按锅炉用水量的 5%计，热水锅炉损耗量为 0.075t/h，1.8m³/d，360m³/a；供暖锅炉损耗量为 0.075t/h，0.9m³/d，108m³/a，锅炉排污水按锅炉用水量的 4%计，热水锅炉排污水为 1.44m³/d，288m³/a；供暖锅炉排污水为 0.72m³/d，86.4m³/a，则天然气锅炉补充用水量热水锅炉为 3.24m³/d，供暖锅炉为 1.62m³/d。则需自来水 4.86m³/d（842.4m³/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为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量为 32.0m³/a（0.16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锅炉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

锅炉（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可知，锅炉用水损耗按锅炉用水量的 5%计，热水锅炉损耗量为 0.075t/h，1.8m³/d，360m³/a；供暖锅炉损耗量为 0.075t/h，0.9m³/d，108m³/a，锅炉排污水按锅炉用水量的 4%计，热水锅炉排污水为 1.44m³/d，288m³/a；供暖锅炉排污水为 0.72m³/d，86.4m³/a。因此锅炉损耗量为 2.7m³/d，排污水为 2.16m³/d。

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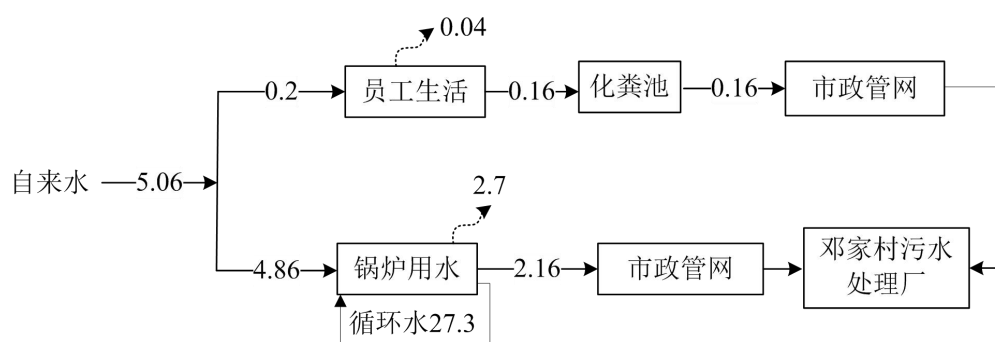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m³/d）

（2）供电

本项目的电源依托酒店现有供电网，年用电约为 3.8 万 kW/h。

（3）采暖制冷

锅炉房不设置采暖制冷；酒店制冷采用空调，采暖采用本项目锅炉供暖。

（4）天然气

本项目锅炉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116 万 m³，由西安秦华天然气公司供给，采用天然气管道输送。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人，酒店工作人员对真空热水锅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项目热水锅炉 24 小时运行，一年运行 200 天左右，供暖锅炉每天运行 12 小时，一年运行 120 天左右。

6、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4。

	表 2-4 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工程名称	数量	总投资（万元）
	废水	锅炉排污水	污水管网（依托酒店现有）	/	/
	废气	锅炉废气	自带低氮燃烧器+1 根 50m 高排气筒（经原 52.5m 高排气筒改造）	1 根	15.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音等措施	/	5.0
	小计			/	2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锅炉建设位于酒店负一层锅炉房内，基础工程及主体建筑已建成，本项目设备已完成安装，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不进行分析。				
	且本次技改项目仅将燃煤锅炉技改为燃气锅炉，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未对锅炉房进行改造建设（证明见附件 7）。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药剂 ↓ 自来水 天然气 ↓ 燃气锅炉 → 酒店热水供应及供暖 ↓ 废水、废气、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天然气供应依托酒店现有管线，天然气作为燃料在锅炉中燃烧，使其化学能转变为热能，将自来水进行软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锅炉使用，通过管道输送至使用地点，锅炉燃烧天然气将产生锅炉烟气。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经 1 根 50m 排气筒高排放。				
	本项目锅炉用水采用综合药剂对水质进行处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共聚				

	物、亚硫酸钠和六偏磷酸钠，其作用是能沉淀给水中的钙盐、镁盐；增加水渣的流动性；能使硫酸盐水垢和碳酸盐等水垢疏松脱落，防止锅炉金属腐蚀。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胜利饭店锅炉用水加入综合药剂处理后进水水质可满足《工业锅炉水质标准》（GB/T1576-2018）中的相关要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西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胜利饭店便函《关于安装锅炉的决定报告》（见附件），原有项目燃煤锅炉房于 1989 年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燃煤锅炉项目于环评法实施之前建设，因此燃煤锅炉项目未做环境影响评价，无环保手续。 根据企业提供，酒店于 2005 年停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委托陕西航天机电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胜利饭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26 日取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的批复文件，审批文号为碑环批复[2013]182 号（见附件 5）；于 2018 年进行酒店翻新，2021 年委托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期完成胜利饭店建设项目的验收。 2013 年胜利饭店建设项目环评内未包含燃气锅炉的建设，2018 年进行酒店翻新时同步进行原燃煤锅炉改造燃气锅炉（利用原有锅炉房内改造），燃气锅炉安装完成后暂未运行。 2、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以南，雁塔路北段以西，陕西是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北，西安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以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 KZLZ-7 锅炉一台位于饭店西南角，投资 10 万元。 表 2-5 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内容</th><th>建设内容及规模</th></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td>锅炉房</td><td>锅炉房位于饭店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13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燃煤锅炉一台</td></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电设施</td><td>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用电要求</td></tr> <tr> <td>采暖制冷</td><td>采暖制冷均采用燃煤锅炉</td></tr> <tr> <td>供水设施</td><td>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提供</td></tr> </tbody> </table>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锅炉房	锅炉房位于饭店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13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燃煤锅炉一台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用电要求	采暖制冷	采暖制冷均采用燃煤锅炉	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锅炉房	锅炉房位于饭店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13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燃煤锅炉一台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用电要求													
	采暖制冷	采暖制冷均采用燃煤锅炉													
	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定期排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锅炉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邓家村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和维护，设备设置减震、隔音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炉渣外售

3、原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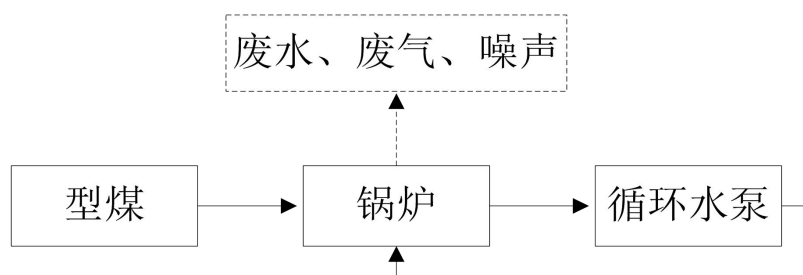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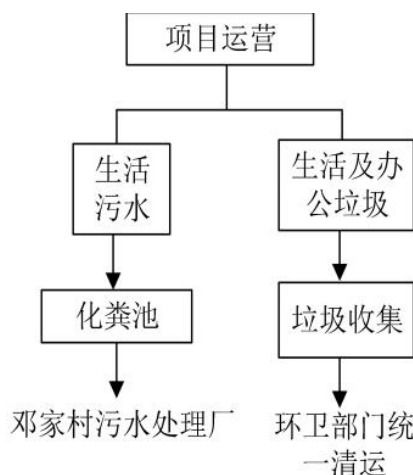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工程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4、原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锅炉燃料使用无烟煤，耗煤量为 1465 吨/年。原项目锅炉房设置 1 台 10t/a 燃煤锅炉，配套设置一根内径 1.2m，高为 30m 的烟囱排放。原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污染，具体如下：

（1）废气

原项目正常使用 1 台 10t/h 燃煤锅炉，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运作过程，锅炉烟气主要含 SO、NO、烟尘、林格曼黑度等污染物对区域空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原燃煤锅炉为年使用煤量约为 1465t，根据类比同类项目，烟气排放量为 1800Nm³/h，烟尘排放浓度为 35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 136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41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1.0 级；则烟尘排放量为 1.2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06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36t/a。废气经 30m 烟囱高空排放。

（2）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公司共配套建设 1 座化粪池（5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冷却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邓家村污水处理厂。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来源于鼓风机、循环泵、各类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放置在厂区西南侧，基础减振和加强设备的运营维护。

（4）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锅炉灰渣，年产生量约 88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t/a。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送往垃圾集中站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原项目灰渣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作为建材综合利用。

项目原有工程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汇总如下。

表 2-7 原有工程的主要环保措施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现状环保处理措施	存在的环保问题	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废气	燃煤锅炉废气	SO ₂	/	无	2.06t/a
		NO _x			4.36t/a
		TSP			1.29t/a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邓家村污水处理厂	无	0.0064t/a
		BOD ₅			0.0032t/a
		氨氮			0.0004t/a
		SS			0.0035t/a
	锅炉排污水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邓家村污水处理厂	无	0.332t/a
		SS			0.0715t/a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	无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办公区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	0.1t/a

	锅炉	灰渣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 作为建材综合利用	无	88t/d
--	----	----	-----------------------	---	-------

5、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燃煤锅炉于 1989 年建设。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 2 号，根据对周围进行走访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无环境污染纠纷投诉。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已按要求进行煤改气，项目现有部分存在的环境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根据企业提供及现场勘察，项目实际锅炉烟囱高度为 52.5m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要求，将锅炉烟囱高度设置为 50m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 2 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地下一层，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环保快报》（2022-9）中“2022 年 1~12 月关中地区 64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西安市碑林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中的数据，项目区主要大气常规因子年均值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单位：u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	标准值/ （μg/m ³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浓度	176	160	110.0 不达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大气常规因子中除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8 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95%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委托陕西盾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对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建设单位委托陕西盾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对项目区域声环境敏感点现状进行了补充监测；本次声环境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声环境现状值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2.10.18		2022.10.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N1	55	46	55	47
厂界南 N2	54	45	57	47
厂界西 N3	54	45	54	46
厂界北 N4	57	48	57	46
市政公司小区 N5	55	48	55	47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2023.3.23		2023.3.24	
	54	46	55	47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的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市政公司小区和陕西省地质调查院的昼、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 2、声环境：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市政公司小区和南侧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项目最近厂界	距离（m）
	1	大气环境	西安古城墙	北厂界	130
	2		市政公司小区	西南厂界	20
	3		西安和平中医医院	东厂界	80
	4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南厂界	18.5
	5		长庆矿区事业部西仪综合服务处 8 号住宅楼	西厂界	185
	6		市政公司家属院	西厂界	185
	7		东壕村小区	西厂界	250
	8		产寿保险公司家属院	西南厂界	300

	9	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分校	西厂界	377
	10	外贸楼家属院	西南厂界	440
	11	陕西歌剧院家属院	西南厂界	495
	12	中煤设计院小区	西南厂界	238
	13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年公寓	西南厂界	305
	14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西街住宅区	南厂界	425
	15	金秋老年公寓	西南厂界	357
	16	西安市第一保育院家属院	西南厂界	377
	17	西安市第一保育院	西南厂界	412
	18	唐城家属院	西南厂界	302
	19	紫荆苑	西南厂界	350
	20	都市朝阳	西南厂界	327
	21	陕西省体育局家属院	西南厂界	405
	22	建设设计院小区	东南厂界	116
	23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小区	东南厂界	165
	24	和平门小区	东厂界	158
	25	西安三建安西街家属院一院	东厂界	315
	26	西安市建筑设计院家属院	东南厂界	490
	27	西安市第十二中学	东南厂界	386
	28	西安市城乡建设干部学校	东南厂界	446
	29	标新街一印家属院	东南厂界	453
	30	西部建筑抗震勘察设计研究院家属院	东南厂界	498
	31	长庆西仪和平门小区	东北厂界	250
	32	雍村文化小区	东北厂界	370
	33	陕西省省委家属院	东北厂界	450
	34	市政府小区	东北厂界	356
	35	长乐村	北厂界	203
	36	油脂楼家属院	北厂界	378
	37	皇冠公寓	北厂界	366
	38	交行家属院	西北厂界	398
	39	盐业家属院	北厂界	420

	40		碑林区教育局家属院	西北厂界	460																			
	41		陕西省石油总公司家属院	东北厂界	462																			
	42		西安市第一住宅建筑公司家属院	西北厂界	340																			
	1	声环境	市政公司小区	西南厂界	20																			
	2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南厂界	18.5																			
西安古城墙简介：西安城墙又称西安明城墙，是中国现存规模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古代城垣，是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西安明城墙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中心区，墙高 12 米，顶宽 12-14 米，底宽 15-18 米，轮廓呈封闭的长方形，周长 13.74 千米。 西安城墙主城门有四座：长乐门（东门），永宁门（南门），安定门（西门），安远门（北门），这四座城门也是古城墙的原有城门。从民国开始为方便出入古城区，先后新辟了多座城门，至今西安城墙已有城门 18 座。 1961 年 3 月 4 日，西安城墙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燃气锅炉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排放限值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 3-4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类型</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排放速率</th><th>排放浓度</th></tr><tr><td rowspan="4">有组织</td><td rowspan="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td><td>10</td></tr><tr><td>SO₂</td><td>20</td></tr><tr><td>NO_x</td><td>50</td></tr><tr><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td><td>烟气黑度</td><td>≤ 1</td></tr></table>					污染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	10	SO ₂	20	NO _x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烟气黑度	≤ 1
	污染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颗粒物	/	10																				
		SO ₂		20																				
		NO _x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烟气黑度	≤ 1																					
2、废水排放																								

	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COD</td><td>500mg/L</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r><tr><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td><td>NH₃-N</td><td>45mg/L</td></tr><tr><td>总磷</td><td>8mg/L</td></tr><tr><td>总氮</td><td>70mg/L</td></tr></tbody></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head><tbody><tr><td>设备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body></table>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污染源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设备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污染源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设备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NO_x，建议申请指标为：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总量（t/a）</th></tr></thead><tbody><tr><td>COD</td><td>0.2158</td></tr><tr><td>NH₃-N</td><td>0.0008</td></tr><tr><td>NO_x</td><td>0.352</td></tr></tbody></table> 废水中 COD、NH₃-N 总量纳入邓家村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本环评不建议另设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具体总量指标最后通过排污权交易核定的总量为准。			污染物	总量（t/a）	COD	0.2158	NH ₃ -N	0.0008	NO _x	0.352																			
污染物	总量（t/a）																													
COD	0.2158																													
NH ₃ -N	0.0008																													
NO _x	0.3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锅炉烟囱的高度进行改造，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锅炉烟囱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产生的固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由于施工时间较短、施工量较少，故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评价，仅作定性分析并提出相应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车速不大于25km/h，减少产尘量。 （2）加强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装修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时间，在晚 22:00 至 6:00 之间禁止高噪声施工；运载设备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3）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邓家村污水处理厂。 （4）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经厂内设置的垃圾箱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N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运行时间
			年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N m³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N m³	速率 kg/h	浓度 mg/N m³	
热水锅炉	1997.9	SO ₂	0.0356	0.007	3.71	经低氮燃烧器后废气通过1根50m烟囱排放	/	/	是	0.0356	0.007	3.71	/	20	4800
		NO _x	0.27	0.056	28.1				是	0.27	0.056	28.1	/	50	
		烟尘	0.09	0.02	9.6				是	0.09	0.02	9.6	/	10	
供暖锅炉	119.7	SO ₂	0.0108	0.007	3.71		/	/	是	0.0108	0.007	3.71	/	20	1440
		NO _x	0.082	0.056	28.1				是	0.082	0.056	28.1	/	50	
		烟尘	0.028	0.02	9.6				是	0.028	0.02	9.6	/	10	

1.2 污染物源强核算依据

项目设1台1.5t天然气热水锅炉，年用天然气89.0万m³/a，和1台1.5t天然气供暖锅炉，年用天然气27.0万m³/a，锅炉烟气收集后经50m排气筒排放，产排污系数按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热力生产与供应行业，燃气锅炉的产排污系数来计算。燃气锅炉产污系数见下表：

燃气锅炉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数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及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753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3.03
			烟尘	毫克/立方米-原料	103.9

上表中 S 是指天然气中的含硫量，单位 mg/m³，根据天然气国家标准

(GB17820-2018)中一类天然气技术指标可知,天然气含硫量按 20mg/m³ 计, (S 取 20)。由于《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中无天然气锅炉颗粒物产污系数,烟尘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火力发电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中颗粒物排系数。本项目设 2 台 1.5t/h 的燃气锅炉,热水锅炉 24 小时运行,一年运行 200 天左右,供暖锅炉每天运行 12 小时,一年运行 120 天左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热水锅炉天然气的使用量约为 89.0 万 m³/a,供暖锅炉天然气的使用量约为 27.0 万 m³/a。

经估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热水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指 标	污 染 物			
	烟气量	NO _x	SO ₂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	9590017Nm ³ /a	28.1	3.71	9.6
污染物产生总量（t/a）		0.27	0.0356	0.09
排放浓度（mg/m ³ ）		28.1	3.71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0.27	0.0356	0.09
执行标准（mg/m ³ ）		50	20	10

表 4-4 本项目供暖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指 标	污 染 物			
	烟气量	NO _x	SO ₂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	2909331Nm ³ /a	28.1	3.71	9.6
污染物产生总量（t/a）		0.082	0.0108	0.028
排放浓度（mg/m ³ ）		28.1	3.71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t/a）		0.082	0.0108	0.028
执行标准（mg/m ³ ）		50	20	10

本项目锅炉燃烧经低氮燃烧器后废气经 1 根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NO_x 的排放浓度约为 28.1mg/m³, SO₂ 的排放浓度约为 3.71mg/m³,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约为 9.6mg/m³, 污染物浓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中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低氮燃烧器采用烟气再循环技术从锅炉尾部抽取部分低温烟气,

引到燃烧器进风口，与助燃空气混合后一起送入炉内，参与辅助燃烧和热动力流场整合。其核心是利用烟气所具有的低温低氧特点，将部分烟气再次喷入炉膛，降低炉膛内局部温度且形成局部还原性气氛，将生成的 NO_x 还原，从而抑制 NO_x 的生成。

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要求及企业提供资料，酒店 2 台 1.5t 燃气锅炉设置一根烟囱，烟囱实际高度为 52.5m，内径为 0.6m；酒店主体建筑高度为 49.8m，项目在遵循《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总体框架下，考虑到人视线的审美需求，通过水平视线和垂直视线的分析，允许古城墙外侧建筑高度有局部地段、局部点的增高，并划分高度严格控制区、高度提升区。依据相关视线分析，高度严格控制区内规划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内，高度提升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内，故环评建议锅炉烟囱高度改造为 50m，可满足《西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高度提升区的要求。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4.5 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建锅炉项目，因此不考虑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

1.3 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5 所示。

表 4-5 废气常规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置	监测 点数	监测频 率	标准
----	-------	------	-----------	----------	----------	----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	NO _x	排气筒 (DA001) 出口	1 个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 表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SO ₂
						颗粒物
	烟气黑度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 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2m³/a、锅炉定期排污水为 675.0m³/a，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等浓度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约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25mg/L、总磷 5mg/L、总氮 60mg/L。锅炉排污水中污染物浓度约为：COD300mg/L、SS100mg/L。

污水污染负荷预测见表 4-6。

表 4-6 锅炉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类别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32.0m³/a)	产生浓度 (mg/L)	400	200	25	220	60	5
	产生量 (t/a)	0.0128	0.0064	0.0008	0.007	0.0019	0.00016
锅炉排污水 (675.0m³/a)	产生浓度 (mg/L)	300	/	/	100	/	/
	产生量 (t/a)	0.203	/	/	0.0675	/	/

2.2、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邓家村污水处理厂。

2.3、依托邓家村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邓家村污水处理厂位于西安市西北郊大兴西路19号，主要接纳西安市环城西路以西、三桥皂河以东、南至大环河约140多家的工业污水和近50万居民的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16万m³/d，采用A²O工艺，根据现场勘查，现污水处理站的实际处理能力为12万m³/d。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2.32m³，仅占基地污水处理站日平均处理污水量0.0019%，对该污水处理站造成冲击较

小。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邓家村污水处理厂的收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邓家村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基本信息表见表 4-7。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锅炉排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邓家村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周期性规律	TW001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4、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依托《胜利饭店建设项目》中的监测计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锅炉房机泵、泄爆口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

采取措施可综合降噪 15~20dB(A)左右。项目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处理前噪声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锅炉房	燃气锅炉 1#	1	80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室内布	16.78	4.23	1	1	73	8:00-20:00	15	65	1
	燃气锅炉 2#	1	80		18.82	4.36	1	1	73		15	65	1
	循环水泵 1#	1	85		17.24	8.25	1	2	79		15	75	1

	循环水泵 2#	1	85	置, 加强维护保养	16.94	7.41	1	2	79		15	75	1
	循环水泵 3#	1	85		18.57	8.15	1	2	79		15	75	1
	循环水泵 4#	1	85		17.24	8.48	1	2	79		15	75	1
	循环水泵 5#	1	85		16.62	7.86	1	2	79		15	75	1
	泄爆口	3	80		17.6	6.39	1	1	73		15	55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 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某个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 / r_0) - \Delta L \quad (4)$$

式中： $L_p(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m；

r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如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

b 室内声源

①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②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③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④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3) 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2）进行，预测设备噪声到厂界排放值，并判断是否达标，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厂界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	47	34	34	60	50
南厂界	57	47	40	40		
西厂界	54	46	36	36		
北厂界	55	48	35	35		

表 4-1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敏感点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市政公司小区	55	48	34	34	55	48
地质勘察院	55	47	32	32	55	47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治理后，项目在营运期边界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环境质量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4) 噪声防治措施：

为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降低噪声源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安装在室内；对高噪声设备应在厂房内部建设单独的隔声间，房屋材料采用隔音材料，安装隔声门窗；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加强厂房密闭性，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挡墙，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采取适用技术降噪

对于高噪声设备除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外，安装时应安装减振胶垫，降低振动噪声源强，风机采取安装减振胶垫、隔声等措施。

(5) 监测计划

表 4-11 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定员 2 人，年工作 2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t/a，收集至项目区的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加盖密闭，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5、地下水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取用地下水，因此，项目用水对地下水水位没有影响。

6、土壤

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于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主要大气沉降型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石油烃），土壤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正常状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质及生产设施进行风险识别。经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临界量为 10t。天然气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天然气蒸汽锅炉内，不储存，燃气锅炉所用天然气接自市政供

气管道，管道天然气在线量主要与管道直径和压力有关，市政天然气入户管径取 DN90，压力为 10KPa~13KPa，根据管道初步走向，天然气管道在项目内部铺设长度以 200m 计，则计算天然气管道在线量约 502m³，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2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单元名称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1)	临界量 (Q1)	Q (q1/Q1)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	0.36t	10t	0.036
合计				0.036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据此判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7.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天然气，具有燃烧爆炸性。采用管道运输，分布于厂区内天然气管道和生产装置。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爆炸和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应制定紧急应变程序和提供适当的应急设备，让员工能够迅速地做出正确的反应，以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天然气连接管线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连接管线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检验、修理和改造等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规程》（SY6186-2007）、《天然气管道运行管理规范》（SY/T5922-2012）等规范要求执行，并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①管线开挖施工前，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及现场条件，确定管线走向，避开电力、给排水、电信等管线。

②管道施工时应应对施工材料加强质量检查，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焊接质量严格检验，防止焊接缺陷造成泄漏事故的发生。并由有关负责人签字后才能够进行埋管作业。

③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防止事故的发生。

④严格进行普通防腐技术处理，加强阴极保护管理，防止管道腐蚀的发生，特别是在接口处应加强管道的防腐级别。

⑤加强对管线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检修维护保养工作，确保阀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正常运行确保燃烧器燃气泄漏检测、燃气泄漏环境浓度检测、燃气总管快速切断阀控制的仪器正常运行。

⑥加强防火安全管理：杜绝明火，凡进入锅炉房的人员一律严禁带火种，在锅炉房内需动用电焊、气焊作业时，严格根据动火审批程序办事，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施工作业时车间专职安全员和主要领导要在现场监护，锅炉房内禁止堆放任何易燃物品和杂物。

⑦采取防静电防爆措施：每年对天然气管道的静电和防雷接地装置以及电气设备的接地保护线进行检测，保证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完好，使静电和雷电能够及时得到地释放：采用防拳型照明、防爆仪表及其他防爆用电设备。

8、技改项目建设前后“三本账”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仅为锅炉项目，因此不包括饭店项目产污情况。锅炉技改项目建设前后“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4-13。

表 4-13 技改项目建设前后“三本账”分析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t/a)	技改项目 排放量(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技改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t/a)	排放变化 量(t/a)
废气	1	颗粒物		1.29	0.118	1.29	0.118	-1.172
	2	SO ₂		2.06	0.0464	2.06	0.0464	-2.0136
	3	NO _x		4.36	0.352	4.36	0.352	-4.008
废水	1	员工生活	COD	0.0064	0.0128	0	0.0192	+0.0128
	2		BOD ₅	0.0032	0.0064	0	0.0096	+0.0064
	3		氨氮	0.0004	0.0008	0	0.0012	+0.0008
	4		SS	0.0035	0.007	0	0.0105	+0.007
	1	锅炉 排污 水	COD	0.332	0.203	0.332	0.203	-0.129
	4		SS	0.0715	0.0675	0.0715	0.0675	-0.004

固 废	1	生活垃圾	0.1	0.2	0	0.3	+0.2
	2	锅炉灰渣	88	0	88	0	-8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废气 (DA001)	SO ₂	锅炉燃烧经 自带低氮燃 烧器后废气 经 50m 高排 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61/1226-2018) 表 3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NO _x		
		烟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
		烟气黑 度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市政污水管 网最终进邓 家村污水处 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 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锅炉定期排污 水 (DW001)	COD		
		SS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 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在采取提出的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减少二次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及人群健康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对厂区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 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锅炉房设各类标识；定期巡查；设消防系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设施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维修，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2、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5、竣工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履行验收相关手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	---

六、结论

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2.06t/a	/	/	0.0464t/a	2.06t/a	0.0464t/a	-1.172t/a
	NO _x	4.36t/a	/	/	0.352t/a	4.36t/a	0.352t/a	-2.0136t/a
	烟尘	1.29t/a	/	/	0.118t/a	1.29t/a	0.118t/a	-4.008t/a
废水	生活	COD	0.0064t/a	/	0.0128t/a	0	0.0192t/a	+0.0128t/a
		BOD ₅	0.0032t/a	/	0.0064t/a	0	0.0096t/a	+0.0064t/a
		氨氮	0.0004t/a	/	0.0008t/a	0	0.0012t/a	+0.0008t/a
		SS	0.0035t/a	/	0.007t/a	0	0.0105t/a	+0.007t/a
	锅炉	COD	0.332t/a	/	0.203t/a	0.332t/a	0.203t/a	-0.129t/a
		SS	0.0715t/a	/	0.0675t/a	0.0715t/a	0.0675t/a	-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	88t/a	/	/	0t/a	88t/a	0t/a	-88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1t/a	/	/	0.2t/a	0	0.3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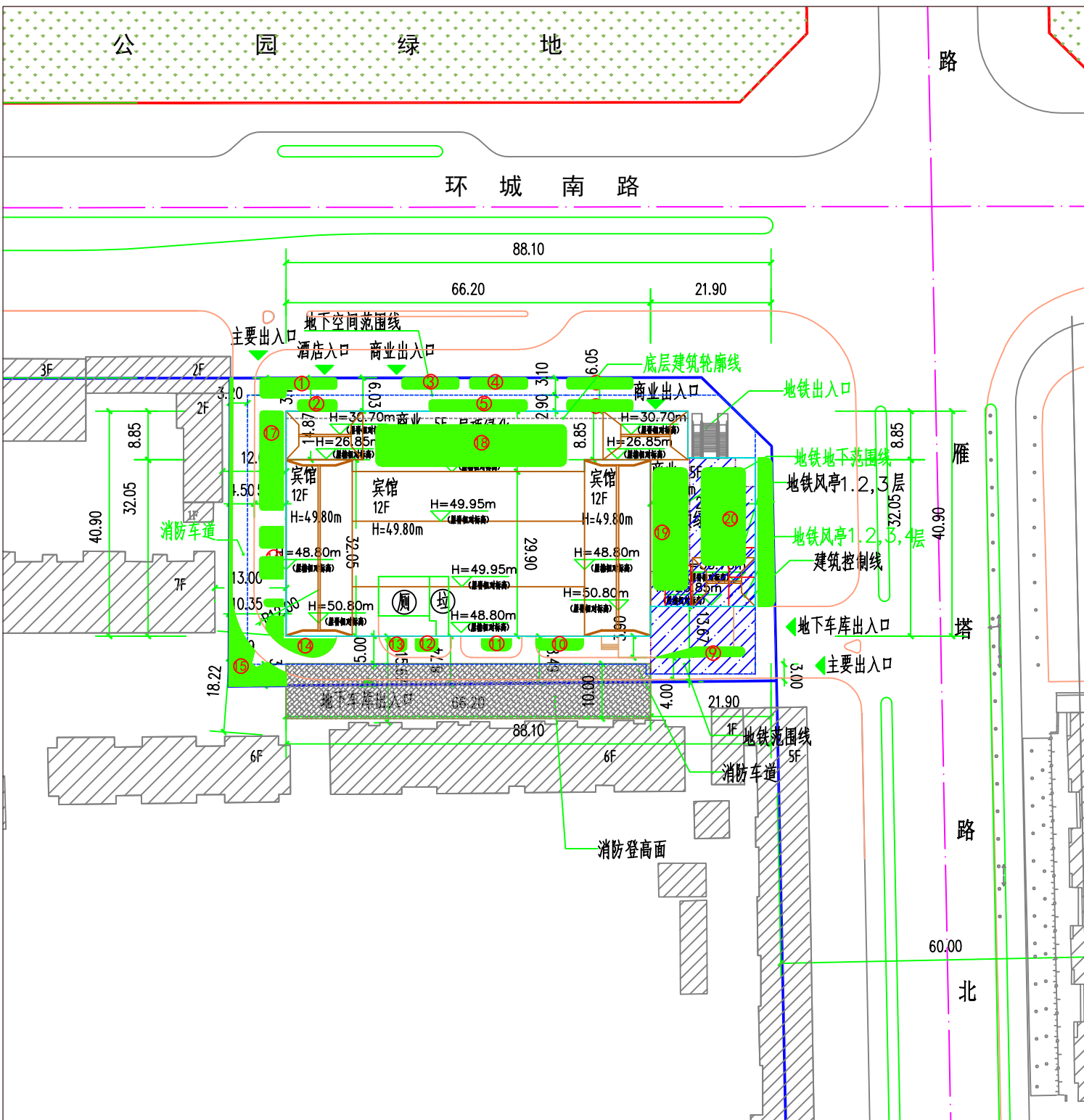
路

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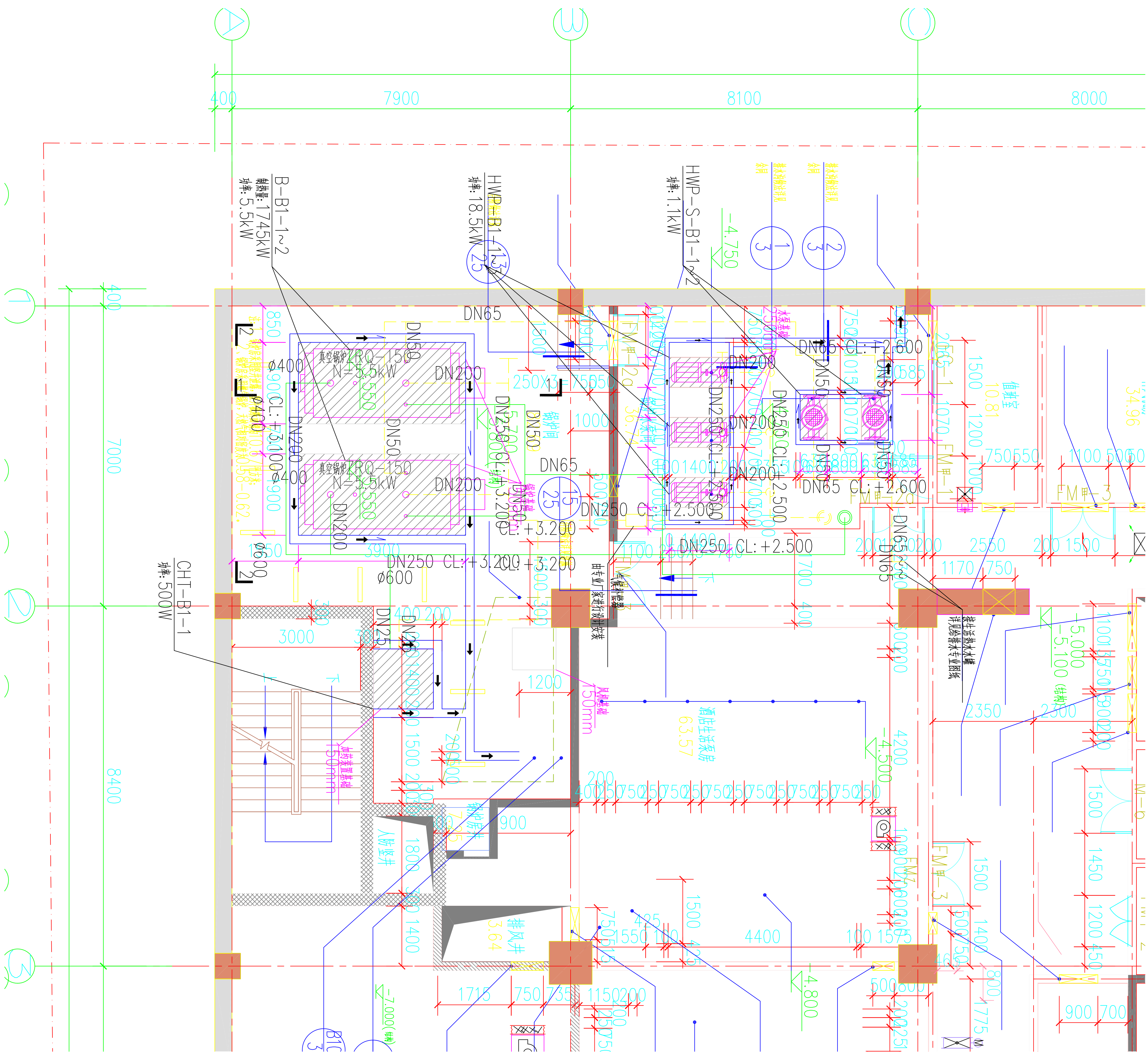
塔

路

北



工种会签 CONFIRMED BY			
建筑	日期		
ARCHITECT	/ DATE		
总图	日期		
GENERAL	/ DATE		
结构	日期		
STRUCTURE	/ DATE		
给排水	日期		
PLUMBING	/ DATE		
电气	日期		
ELECTRIC	/ DATE		
暖通	日期		
HVAC	/ DATE		
附注	日期	修改内容	版本
REFERENCE	DATE	AMENDMENT	EDITION
单位出图专用章盖章 SEAL			
注册章 REGISTRATION SEAL			
设计无限梦想 上海三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hanghai Sunyat Architecture Design Co.,Ltd. 设计证书甲级编号 A131003005			
审定人 / 日期	周海建		
WUHAIDIAN / DATE			
审核人 / 日期	周海建		
REVIEWED BY / DATE			
项目负责人 / 日期	林勃		
PROJECT DIRECTOR / DATE			
专业负责人 / 日期	袁军		
SPECIALTY SUPERVISOR / DATE			
校对人 / 日期	袁军		
CHECKED BY / DATE			
设计人 / 日期	郭怀云		
DESIGNER / DATE			
绘图人 / 日期	郭怀云		
DRAWN BY / DATE			
建设单位 CLIENT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PROJECT 西安胜利饭店			
分项工程 SUBPROJECT			
项目名称 ITEM			
图名 DRAWING TITLE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13-B-46	设计阶段 STAGE	施工图
比例 SCALE	1:100	专业 SPECIALTY	暖通
日期 DATE		图号 DRAWING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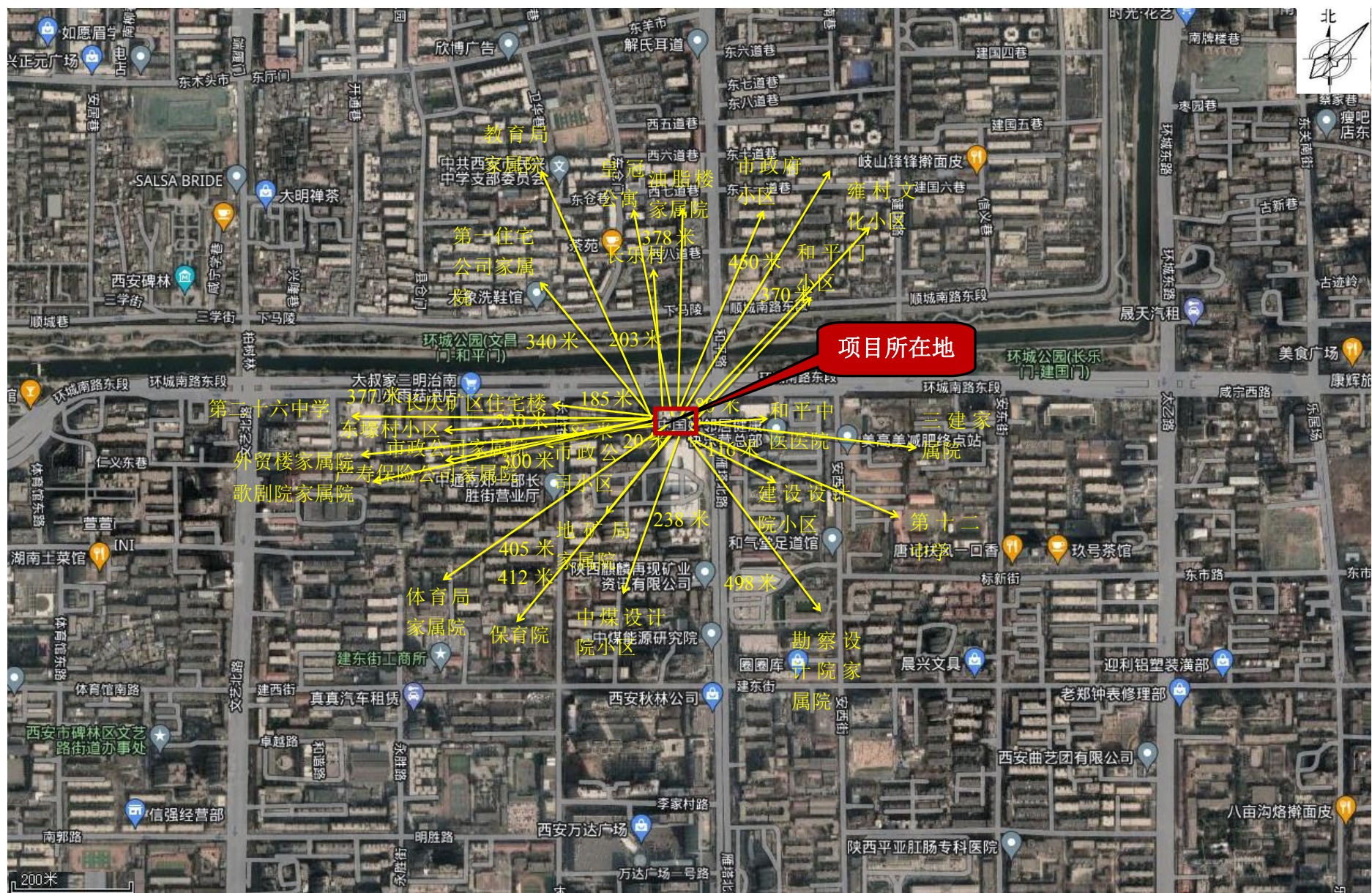
地下一层锅炉房平面图 1:100



附图四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1)



附图四 项目噪声补充监测点位图（2）



附图五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委托书

西安普态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燃气真空锅炉设备购置安装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

2022年9月25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燃气真空锅炉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项目代码：2208-610103-04-01-531093

项目单位：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地下一层

单位性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性质：**技改及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9月 **总投资：**8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30平方米，购置设备1.5T燃气真空热水锅炉两台并安装。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西规地字第 (2015) 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5-7-29

用地单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胜利饭店建设项目
用地位置	环城南路与雁塔路交叉口处
用地性质	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净用地面积 8.096 亩（不含代征路 8.5 亩）
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 3506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详见编号 304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 2014-04 号规划设计条件书）。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计划：碑林区发改委发改发[2013]33 号备案文件 用地核定图：125-60-22、23 用地成果表：共 1 联 控规：市规划局 2013 年 11 月 12 日第 162 号（工程号 2013-2014-04 号《规划设计条件书》 编号 3044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注：用地内有地铁出入口及风亭，建设单位按照协议做好与合建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的法定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西规碑 建字第 (2016) 00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建设单位(个人)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胜利饭店	
建设位置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43374.92㎡,主体结构为框架剪力墙结构,主楼十二层,裙楼五层,地下三层,车位325个,建筑高度49.8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申请表,土地证复印件,计划文件,总平面图,施工图等。	

遵守事项

- 一、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 凭本证申请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工程竣工后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
- 七、 本证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西碑 国用 (2015) 第 13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					
地 号	BL8-2-2-1	图 号	125-60-23-1			
地类 (用途)	住宿餐饮用地	取得价格	土地等级为三级			
使用权类型	作价出资	终止日期	2039年06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5397.0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397.08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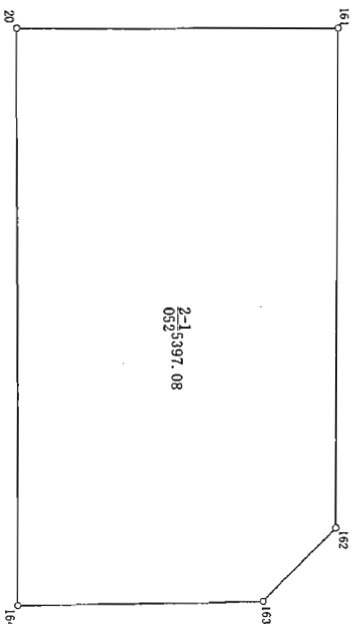


宗地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宗 地 图

BL8-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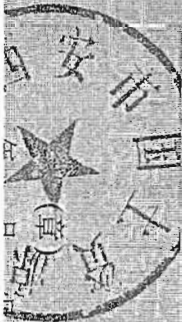
面积：5397.08平方米



制图人：

1 : 800

西安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920726103N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17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负责人 刘文忠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用于办理锅炉备案

登记机关



2022 年05 月1 日

285 27H 缺裝鍋爐工程

八九年元月12日经不卑林匠劳动局。

单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电话

西安市胜利饭店

关于安装锅炉的决称报告

公司:

市经委于87年12月5日以改字(87)415号第三批技改项目,批准胜利饭店安装KZL2-7锅炉一台,投资10万元。

该项目由西安市设计院设计，工程图号Z88034。经于
市服务公司科技科共同议称，选择陕西省设备安装工程
公司四处施工安装。该工程经市劳动局、环保局、市排污
办公室等单位共同检查验收，各项测试指标基本合格。
市安监局颁发“压力容器使用证”（证号Z88034），环保局发给
“排污许可证”（证号Z88034），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运转正常。无异常情况发生。

环保设备购置费 15502元
 安装费 8000元
 环保设施购置费 11400元
 合计 109340.02元

特此敬告

(甲发)

李集亮
(甲建六)

(甲建六)

№ 0519552

1989年9月4日

总字第 073 号

字第 号

资金占用及支出

[illegible]

附件

② 报销凭证

167171
24002
457808

648979

张

出 纳

(甲发)

李集亮
(甲建六)

(甲建六)

№ 0519552

1989年9月4日

总字第 073 号

字第 号

资金占用及支出

[illegible]

附件

② 报销凭证

167171
24002
457808

648979

张

出 纳

(甲发)

李集亮
(甲建六)

(甲建六)

№ 0519552

1989年9月4日

总字第 073 号

字第 号

资金占用及支出

[illegible]

附件

② 报销凭证

167171
24002
457808

648979

张

出 纳

说明

本次技改项目仅将燃煤锅炉技改为燃气锅炉，项目利用原有锅炉房，未对锅炉房进行改造建设。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

2023年4月20日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

碑环批复〔2013〕182号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关于 胜利饭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胜利饭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西临市政一公司，东临雁塔路北段，南临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北临环城南路。占地5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424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主体13层（地上13层，地下3层）、裙房5层的商业综合楼，项目地下1层至地上5层为商业，6层至11层为酒店，12层至13层为会所。地下2、3层主要用于人防、设备间、停车库及配套公建。项目总投资3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83%。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排放量共计11.6万吨/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冬季供暖采用中央空调供给。项目预计2016年4月竣工交付使用。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性质、

规模、地点及报告表结论与建议的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必须按国家标准规范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要求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治理方案要求建设污染处理设施，以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控制扬尘污染和噪声管理责任书并递交我局备案。拆除原有建筑前必须与有拆迁资质的单位签订拆迁合同。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08〕72号）等文件的要求，拆除过程中采取湿法作业，工地进出口安装冲洗设备等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进行夜间扰民施工。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生活垃圾和建设垃圾。

根据《西安市室内装饰管理条例》规定，禁止在12时至14时、20时至次日7时之间及高中考期间进行产生噪声、振动的室内装饰作业。

项目应配套建设中水回用管网，预留与城市再生水的接口，待市政中水管网敷设至项目区域后引入城市再生水回用。

项目必须按环评提出的要求，对项目中的水泵、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应设于地下室独立设备间内，并采取密闭隔音、减震、吸声等措施，使设备噪声达标排放。

餐饮废水必须加装深度处理设施，确保废水排放总口中的污染物达标。

(二)地下车库通风量每小时达到6次以上,地下车库排气口位置要合理,远离进气口,设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且分散设置,并避开人群经常活动的地方。商业裙楼如要引进其它有污染的项目,需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设期间,由我局负责对其实施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测算数据,核定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排放量 ≤ 44.1 吨/年、 $\text{NH}_3\text{-N}$ 排放量 ≤ 4.64 吨/年。

你单位必须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

2013年11月26日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碑林分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26日印发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碑林环罚〔2022〕11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盛华鼎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X552P6M

地址：西安市高新三路8号橙仕空间2幢1单元11202室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对你单位违反环评管理制度进行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荔（611436）、毋瑞轩（611116）于 4 月 29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承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锅炉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 4 月 29 日由执法人员于荔（执法证号 611436）、毋瑞轩（执法证号 611116）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影像资料（2022 年 4 月 29 日由毋瑞轩（执法证号 611116）拍摄，证明锅炉未批先建行为）；

3、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营业执照及情况说明（2022 年 5 月 6 日由西旅公司罗方园提供，证明锅炉环评手续办理责任主体）；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5 月 30 日由执法人员于荔（执法证号 611436）、毋瑞轩（执法证号 611116）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 年 5 月 30 日由刘安玲（该单位授权委托人）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燃气锅炉采购合同（2022 年 5 月 30 日由刘安玲（该单位授权委托人）提供，证明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7、企业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022 年 6 月 23 日由刘安玲提供，证明受委托人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6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碑林环告〔2022〕1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贰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于荔 毋瑞轩

电话：82489261

地址：咸宁西路89号

邮政编码：710048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燃气真空锅炉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工业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 2 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地下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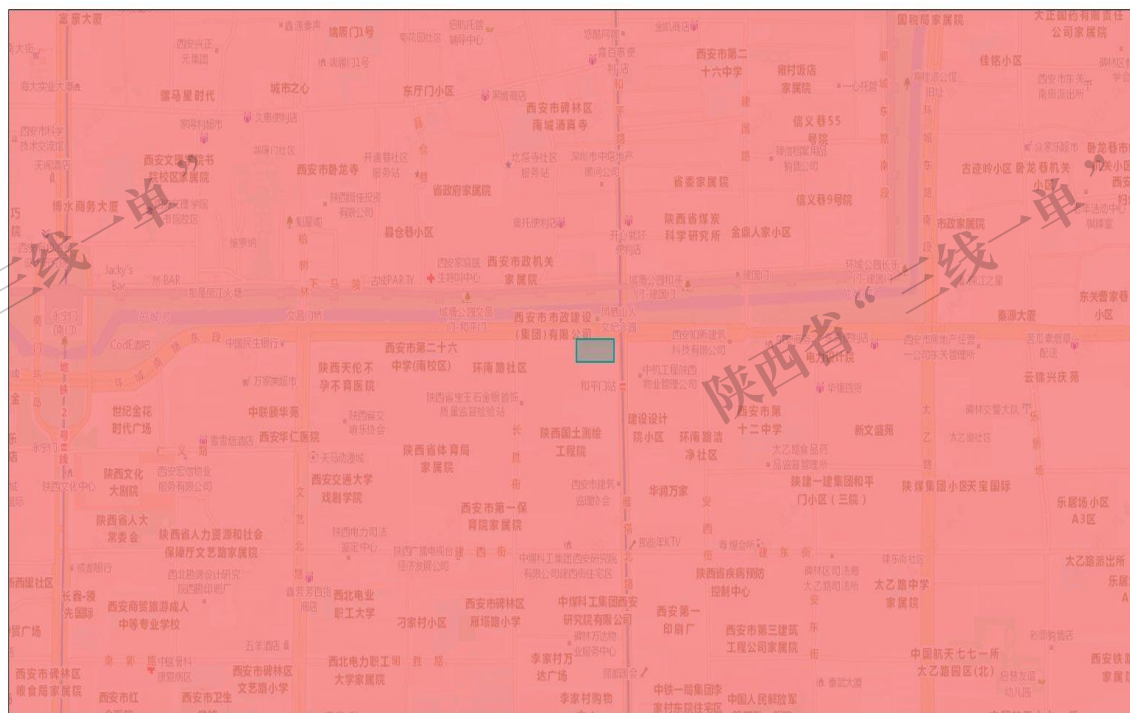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6800.36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355.82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6800.36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三月 21, 2023

图例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0 195 390 780 米

4.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	单元编码

5.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ZH61010320001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 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4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5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有序淘汰排放不达标小火电机组；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 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3 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5 产生废石（废渣）的矿山开发、选矿及废渣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建设规范的堆场，对矿坑废水、选矿废水、堆场淋溶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行全收集、全处理。 6 严禁采用渗井、废坑、废矿井或净水稀释等手段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存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液的淋浸池、贮存池、沉淀池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 7 西安市鄠邑区，宝鸡市凤翔县、凤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潼关县，汉中市略阳县、宁强县、勉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商洛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等 13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

				(区)执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 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陕北原油管道、陕南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 2 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六条主要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 年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 550 克/千瓦时以内。 2 2020 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的 55.59 立方米、32.43 立方米分别下降 15%、13%以上。 3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4 2020 年陕北、关中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 5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 6 对已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和停止审批新增取水。 7 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8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9 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0 断流河流所在流域范围、地下水降落漏斗范围内不得新增工业企业用水规模。 11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12 延河、无定河总体生态水量不低于天然径流量的 30%。

2	ZH61010320001	关中地区	陕西省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韩城、杨凌示范区和西咸新区城市规划区以及以西安市钟楼为基准点、半径 100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3 渭河两岸划定保护区域，区域内禁止建设任何与水环境管理无关的项目，并在适宜地区建设生态湿地，构建渭河生态屏障。 4 禁止新建、扩建粘土实心砖厂。 5 西安市城区地热开采区、山阳县钒矿开采区、商南县钒矿开采区、华阴市华阴川铀铀铅矿区，以上 4 个区域应分别限制地热、钒和铀铀铅矿的开采。 6 控制开发渭北煤炭、水泥用灰岩和关中城市核心区地热等矿产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西安、咸阳、渭南市建成区内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应拆尽拆，宝鸡、铜川、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建成区内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 2 按照环境承载力和环境容量，严格控制火电、水泥、钢铁、焦化、煤化工、冶炼、制浆造纸、印染、果汁、淀粉加工等项目，切实降低污染负荷。 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严格控制高耗煤行业新增项目；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铸造、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5 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6 “渭南片区”包括韩城、合阳、大荔、潼关四个县（市），在该片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化工、印染、果汁和淀粉加工等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2 渭河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资 源 开 发 效率要求	1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 2 新增耗煤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或减量替代。



监测报告

盾源检（声）202210073 号



项目名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
燃气真空锅炉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

被测单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

陕西盾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4日



监测报告

盾源检(声) 20221007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燃气真空锅炉设备购置安装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		
被测单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		
监测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 2 号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8292968639
监测性质	现状监测	监测方式	现场监测
监测人员	王斌、杨紫珺		
监测仪器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YTT-YQ-056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DYTT-YQ-059		
备注	本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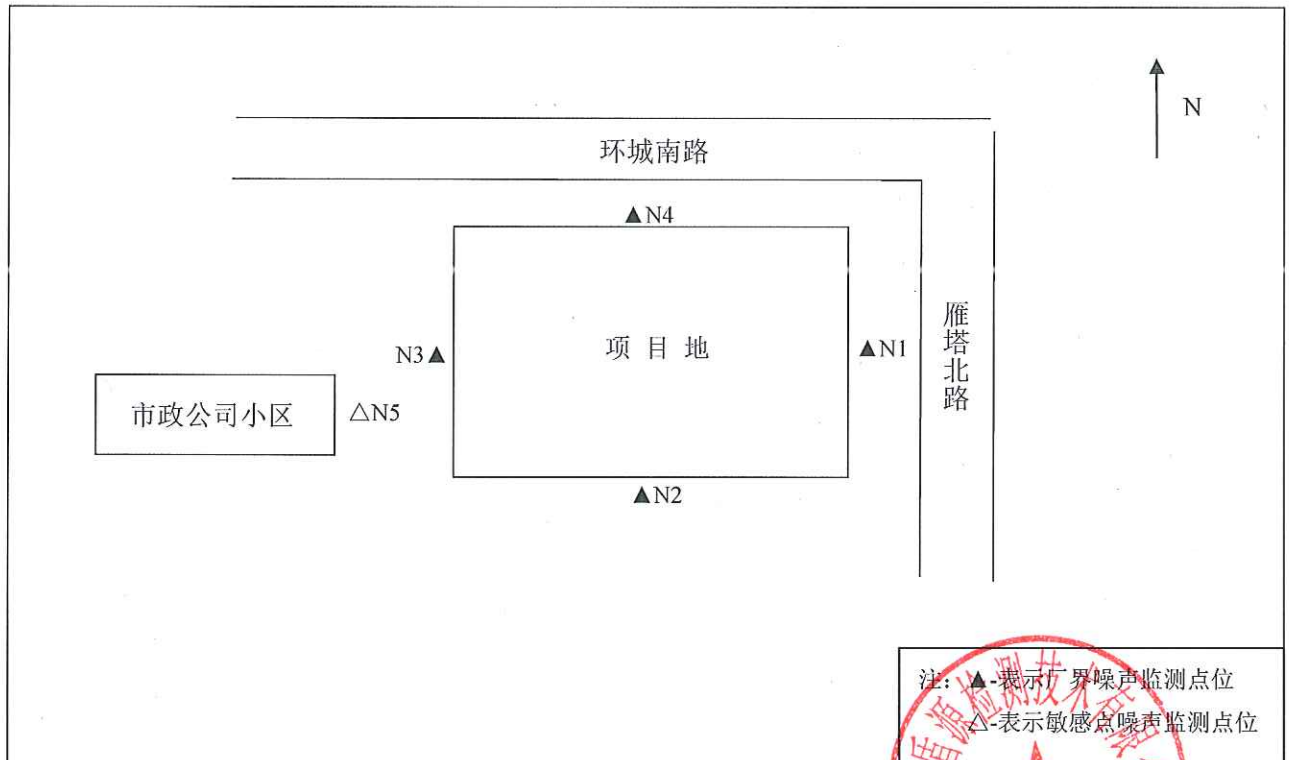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内容	在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市政公司小区各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校准仪器	AWA6223 ⁺ 声校准器 DYTT-YQ-034			
仪器校准值	2022 年 10 月 18 日（昼间）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6dB(A)			
	2022 年 10 月 18 日（夜间）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7dB(A)			
	2022 年 10 月 19 日（昼间） 测量前：93.6dB(A)； 测量后：93.7dB(A)			
	2022 年 10 月 19 日（夜间） 测量前：93.7dB(A)； 测量后：93.8dB(A)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 N1	55	46	55	47
厂界南 N2	54	45	57	47
厂界西 N3	54	45	54	46
厂界北 N4	57	48	57	46
市政公司小区 N5	55	48	55	47
气象条件	晴，1.5m/s，东北风	晴，1.5m/s，东北风	晴，1.5m/s，东北风	晴，1.4m/s，东北风

监测报告

盾源检(声) 202210073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李旭

审核人: 柴军涛

签发人: 李旭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202712050080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1日

监 测 报 告

盾源检（声）202303154 号

项目名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
燃气真空锅炉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盾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盾源检（声）202303154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饭店燃气真空锅炉设备购置安装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 2 号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8292968639
监测性质	现状监测	监测方式	现场监测
监测人员	耿富超、李凯、秦少楠		
监测仪器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DYTT-YQ-074 HP-1602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DYTT-YQ-076		
备注	本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二、噪声

监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监测内容	在敏感点陕西省地质调查院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校准仪器	AWA6221A 声校准器 DYTT-YQ-060			
仪器校准值	2023 年 03 月 23 日（昼间） 测量前：93.7dB(A)；测量后：93.8dB(A)			
	2023 年 03 月 23 日（夜间） 测量前：93.6dB(A)；测量后：93.8dB(A)			
	2023 年 03 月 24 日（昼间） 测量前：93.7dB(A)；测量后：93.8dB(A)			
	2023 年 03 月 24 日（夜间） 测量前：93.6dB(A)；测量后：93.8dB(A)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N1	54	46	55	47
气象条件	多云，1.8m/s， 东北风	多云，1.9m/s， 东北风	多云，1.7m/s， 东北风	多云，1.9m/s， 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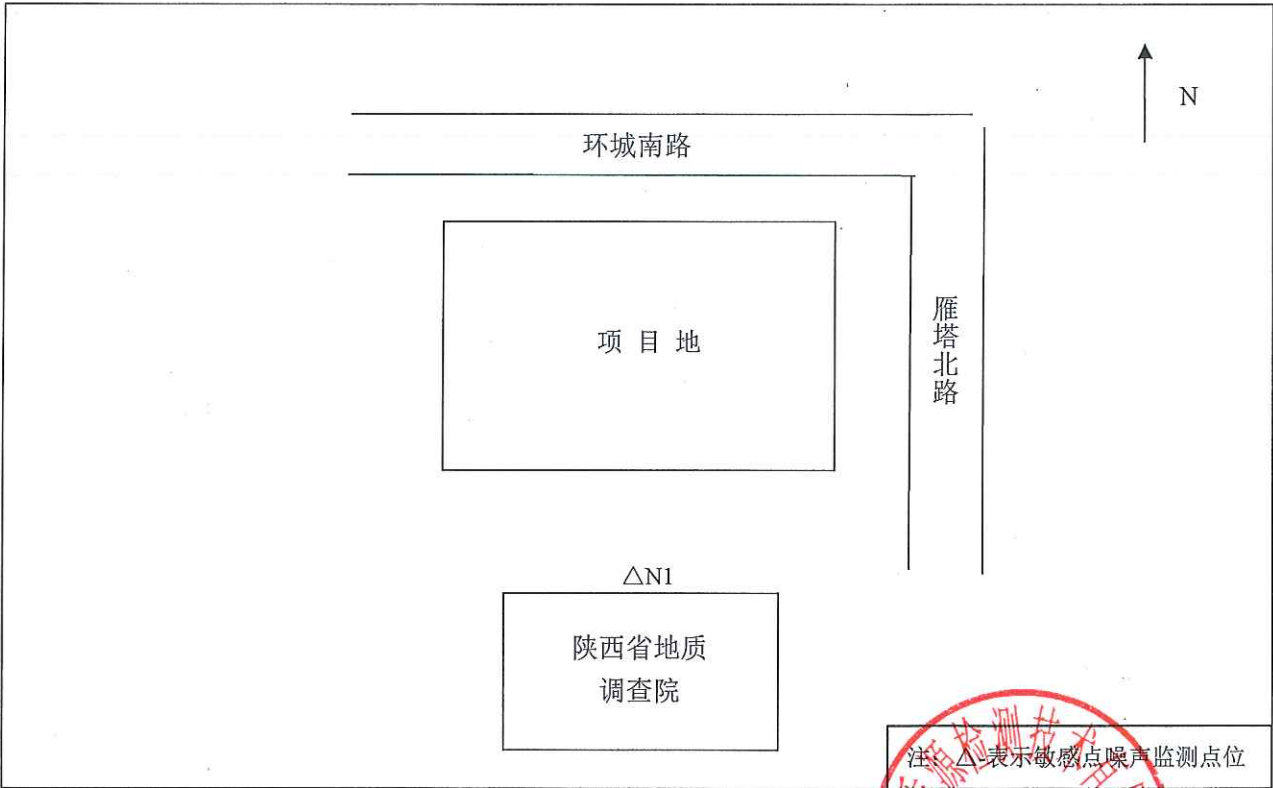
测技
★
测专

监测报告

盾源检（声）202303154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李旭

审核人：范伟明

签发人：李方楠

签发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

